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請假）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請假）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林佳欣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 1、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3)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送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1份。

-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2、有關本會前(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增加2個小時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前經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選舉，投票日訂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2或第4星期六，為方便當日須上班之選民投票，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8時至16時，修改為從7時至17時止，增加2個小時。

- 二、上開之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經於98年3月3日以中

選一字第 0983100065 號函請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6 號函報請行政院備查，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11454 號函備查在案。

三、針對本會上開延長投票時間之決議，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地鄉（鎮、市）公所迭有反對意見，其所持理由多如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5 日嘉市選一字第 0982400214 號函所述：投票時間倘提早至上午 7 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等須於上午 5 時 30 分前往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相關人員須於上午 5 時前出門，恐增交通不便及安全之顧慮；又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意願已有影響，若又將投票時間延長，更將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意願，導致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作業之困難，即使以提高工作津貼為誘因，對本案亦未有助益。

四、另 98 年 3 月 1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會中委員對本會決議延長投票時間之正反意見不一。王進士、吳育昇、曹爾忠、紀國棟等委員於會中質詢有關投開票起止時間之延長改變投票之慣例，惟又限本次選舉，未來可能引致選民之誤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過長可能引起投開票之工作失誤，不但經費增加且增加投開票失誤之風險，建議本會重新考量。陳亭妃、黃偉哲委員則認為延長投開票起止時間對兼顧勞工之權益應有助益。嗣經吳育昇、張慶忠、紀國棟、黃健庭、簡東明等委員於會中臨時提案，經決

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修改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止，增加 2 小時，本席等深以為不妥，貿然延長投票時間，對於提昇投票率並無助益，除增加變數及風險外，並造成選務人員的負擔及困擾。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新思考，恢復現行投票時間。」

五、鑒於合併選舉及延長投票時間涉及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提高及財政負擔問題，參照91年10月4日大法官會議第550號解釋，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為此，本會已於98年3月13日以0983100071號函報行政院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標準，俟行政院核准後，所需增加地方之經費，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處理，併予敘明。

六、另查各國投票時間起止時間多較我國為長，惟以各國投開票作業方式或有不同（如採投票機投票或人工開票；集中開票或投票所開票），是以對於投開票起止時間之規定及投開票人員工作調度方式亦有不同，如韓國為提高投票率，其投票時間長達12小時，惟其係採集中開票，是以其投票之工作人員僅工作至投票結束，並未負責開票工作；又如英國及加拿大之投票日並非放假日，勞工僅得請假數小時前往投票，是以投票時間亦長。

決定：改列討論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陳清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宜珍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2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8492 號函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陳清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11月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7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3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1年6月」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2月5日98年度台上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2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849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除陳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2月5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

15名，應當選名額9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廖宜珍得票數3,879張，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廖宜珍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8）年3月10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為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1項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8）年3月2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康世儒，得票數為41,696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款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3月20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有關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國民大會代表、省長及省議員選舉業已廢止，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已裁撤臺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原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之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改由本會主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辦理並受本會監督；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2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應配合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爰提出本修正案，報請委員會審議。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省選舉委員會及國民大會代表、省長、省議員之選舉期間規範。
 - （二）有關附表修正部份：
 - 1、附表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因省長及省議員選舉業已廢止，選舉期間酌減為3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期間，比照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定為3

個月；並比照原省選委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增列 2 個月。縣（市）選委會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修正為 4 個月。

2、附表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修正為 3 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比照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分別定為 3 個月、2 個半月；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修正為 1 個半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為 2 個半月。

3、附表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罷免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分別修正為 2 個月、2 個月、1 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罷免期間，均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修正為 3 個月及 2 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罷免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罷免期間，修正為 2 個月。

（三）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視為公民投票期間。

（四）單獨辦理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參酌罷免期間

另訂公民投票期間計算表（附表四）。

（五）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修正附表格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 二、修正如下：附件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草案）之一……「公民投票四種」…酌作文字修正為「公民投票期間四種」。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會前（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2 個小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第一組報告事項第二案改列。

決議：請幕僚單位周延蒐集社會各界正反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45分）。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
（草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民投票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規定，關係各級選舉委員會人員派（聘）用、組室設置、經費編列及委員會議開會次數等事項，為明確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

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茲規定如下：

-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以法定期間為準。但酌加籌備與結束時間。茲將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分為選舉期間、補選或重行選舉期間、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四種，分別規定如附表一、二、三、四。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籌備及結束工作，由常設人員辦理。
- 三、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以發生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情事之選舉委員會為限。罷免亦同。
- 四、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一個月。
- 五、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為公民投票期間。

附表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 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 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五個月	四個月	<u>四個月</u>
直轄市長	<u>三個月</u>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u>三個月</u>		三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u>二個月</u>		二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二個半月	二個半月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 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 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三個月	二個月	<u>二個月</u>
直轄市長	<u>三個月</u>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長	<u>三個月</u>		三個月
縣市議員	<u>二個月</u>		二個月
鄉鎮市長	<u>一個半月</u>		二個月
鄉鎮市民代表			二個月
村里長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選舉別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 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 員會
總統、副總統	四個月	三個月	<u>三個月</u>
立法委員	二個半月	二個月	<u>二個月</u>
直轄市長	<u>二個月</u>	二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u>二個月</u>		<u>二個月</u>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u>一個月</u>		一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公投別 選委會別 公民投票期間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 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 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 票	<u>四個月</u>	<u>三個月</u>	<u>三個月</u>
地方性公民投 票		<u>二個月</u>	<u>二個月</u>